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

劃授出購股權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就或因應該等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高斌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及黃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